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51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王源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3,521元，及自民國100年7月2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相對人王源德於民國92年7月21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13521元整。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。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；且延滯利息改依年利率20.00%計付。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

01 (二) 上開借款相對人現尚欠聲請人新臺幣13521元整，及
02 自民國100年0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迄未清
03 償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
04 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全部到期；依法相對人自應負給
05 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借款之延滯利息。茲為免判決
06 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
07 定。狀請 鈞院鑑核，賜准予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
08 便。[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，若計收利率有逾年息百
09 分之15者，均以年息百分之15(日息萬分之4.1)計收
10 至清償日止。]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15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17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8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9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20 力。

21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22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